



德邦基金  
Topsperity Fund

No. \_\_\_\_\_

## 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客户)

受理时间 \_\_\_\_\_

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证券帐号 (沪市) \_\_\_\_\_ (深市) \_\_\_\_\_ (认购ETF需填写)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特别提示:

①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适当性匹配意见》和表单背面各项条款。

②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如有选择项, 请在○内划✓, 任何涂改请加盖预留印鉴之一或签字证明。

③若您开户时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或发生变更等事项, 请在办理本次交易业务时一并提交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紧急联系电话 (便于信息确认) \_\_\_\_\_

认购  
申购  
参与

币种 ☐ 人民币 (默认) ☐ 美元 ☐ 其他 \_\_\_\_\_

1.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2.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3. ETF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份额 (份) \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划入银行 \_\_\_\_\_ 付款金额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赎回  
退出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 (份) \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数量 (份) \_\_\_\_\_

如发生巨额赎回, 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  
下一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 (不填则默认为“是”) \_\_\_\_\_

☐ 是 ☐ 否 ☐ 机构快线赎回 ☐ 普通赎回

基金  
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转出份额 \_\_\_\_\_

转入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修改  
分红  
方式

1.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 再投资 ☐ 现金红利

2.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 再投资 ☐ 现金红利

转  
托管

☐ 托管转入 ☐ 托管转出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 (份) \_\_\_\_\_

对方销售商 \_\_\_\_\_ 转出申请编号 \_\_\_\_\_

撤  
单

☐ 申购 ☐ 赎回 ☐ 基金转换 ☐ 修改分红方式 ☐ 转托管 ☐ 参与 ☐ 退出

1. 业务明细: \_\_\_\_\_

2. 业务明细: \_\_\_\_\_

交易目的 ☐ 投资 (默认) ☐ 其他 \_\_\_\_\_ 交易性质 ☐ 投资 (默认) ☐ 其他 \_\_\_\_\_

**声明:** 本单位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以及本表格所有内容 (包括背面条款), 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如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司。

**机构特别声明:** 本机构知晓和认可贵公司对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 评估日至今影响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未发生变化。若有变化本机构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并重新接受问卷调查。若本机构所认购/申购/转换入的基金的风险超越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 将接受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纸质或电子文档进行特别警示的确认。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单位填写

费率 \_\_\_\_\_ 经办人 \_\_\_\_\_ 网点 \_\_\_\_\_

留痕方式: ☐ 录音录像 ☐ 录音 (电话 \_\_\_\_\_) 留痕时间 \_\_\_\_\_

登记单位填写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 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 风险提示：

- 1、投资有风险，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正式公告的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本申请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相关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可于确认日领取《交易确认书》。

## 《德邦机构快线》风险提示：

- 1、投资者在办理“德邦机构快线”前，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上述文件不时修改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公告、通知等文件。
- 2、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服务指南”）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服务的使用额度、到账时间、基金产品类型，并有权通过网站通知或客户电话咨询时告知或其他告知方式进行调整。
- 3、“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旨在尽最大努力提高机构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用户体验，但本公司不保证一定能够按照服务指南的要求支付赎回款。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停止提供“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投资者如未能够按照“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快速收到赎回款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机构投资者在使用“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时，因机构投资者支付账户所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机构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预留银行账户信息不完整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或本公司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未提供大额支付号码，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或临时调整额度、赎回款支付时间等原因导致赎回款项无法按时向机构投资者划付或无法履行服务指南规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合作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必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 2、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本公司及销售机构核对该印鉴仅作参考表面真实性审查。
- 4、投资者需妥善保管密码，建议定期更换密码。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对任何交易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密码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对于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已达到或者超过 50%的基金产品，公司有权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转换入；对于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低于 50%的基金产品，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转换入将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达到或者超过50%，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转换入。
- 7、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主管机关要求披露时和本公司用于本公司或/及集团内部用途的除外。
- 8、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远程交易条款

- 1、本协议所称“远程交易委托”是指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向甲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 2、甲方接受的乙方远程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撤消交易申请等业务。
- 3、甲方对乙方因不真实的远程交易申请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仅核对乙方的产品帐号及身份信息；乙方对远程交易程序产生误解、乙方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匹配、电子设备及网络故障或乙方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确认已清楚使用 远程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 4、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递交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投资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5、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递交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投资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6、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期9:30-17:00）将申请资料按甲方接受的任一方式递交至甲方。乙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甲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 7、乙方发出远程申请后，应及时联系甲方工作人员以确认是否收到申请事宜。由于传真、电脑等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申请时，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对于：（1）乙方远程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或（2）因无法按照乙方开户登记中记载的联系方式 与乙方经办人取得联系而导致无法受理乙方申请的，均不承担责任。
- 8、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价格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 9、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产品份额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赎回基金份额的计算价格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 10、甲方仅根据乙方指定的经办人所发的委托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远程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委托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 11、乙方应在远程申请发出后的三日内，将申请书原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则有权将乙方的远程件视为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具有同原件同样的法律效力。
- 12、甲方传真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将以报纸、公司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经办人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乙方印章的相应授权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甲方因不可预期的通讯线路堵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委托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接收、无法受理或延迟接收、延迟受理乙方申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德邦基金风险提示函**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统称为“基金”）。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和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公募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资管计划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基金中基金、管理人中管理人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公募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公募基金为百分之二十，资管计划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公募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公募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提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您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且您的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管计划。

五、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也不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公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注册。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公募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公募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公募基金没有风险。资管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设立，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管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管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

七、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公募基金以及参与、退出资管计划，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资管计划销售机构名单详见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直销中心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中心传真：021-26010960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